

政府采购项目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2

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征集时间：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22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1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渭南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维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在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3年3月1日9点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2

三、征集人：渭南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

联系人：王健、谢萌

联系方式：0913-2100081

四、采购需求：承接渭南市市级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渭南市市级各预算单位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征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征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征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3、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供应商须提供征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依法免税的、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征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由征集人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八、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领取时间：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3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室。

3、领取方式：领取征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信息符合后方可领取。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

2、递交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

十、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征集人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监督机构：渭南市财政局
- 2、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 3、供应商：拟向市级预算单位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

供应商针对征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3、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征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框架协议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

库司 (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

3.2、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3.4.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3.4.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3.4.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质疑人对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征集申请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9、质疑函递交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104室

联系电话：0913-2100081

投诉书递交：渭南市朝阳大街中银大厦1010室

联系电话：0913-2100007

4、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4.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申请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4.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征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行为。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

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在本项目中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为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5.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三、征集文件

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公开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征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征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征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征集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征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征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申请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征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申请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征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征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申请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申请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不予接受。

2、申请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等。

3、申请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一次性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供应商对征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征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必须根据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供的征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2.1、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2.2、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3、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征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4、供应商为本次承接服务方案主体，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对本次服务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

2.5、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必要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2.6、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双面打印，统一装订、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有效期

4.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征集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行为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5.1、响应文件密封

5.1.1、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用单独的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资质文件明细表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1.2、所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拒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2、响应文件提交

5.2.1、供应商应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所有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并办理签收手续。

5.2.2、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拒绝接收。

5.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征集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供应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检查，并请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3、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征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渭南市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

5、开标后，直到向入围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备注：因满足框架协议中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相关政策要求，参加申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七、组织评审

1、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宣布评审纪律；

- 1.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 1.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6、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1.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1.8、核对评审结果；
-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2、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2.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2.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向征集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组建评审小组

3.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人。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评审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4、评审方法:评审方法分为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

4.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综合评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5.1、评审工作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2、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整个征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3、响应文件初审

5.3.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由征集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5.3.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5.3.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3.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征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征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

5.3.3.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3.3.3、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小于投标有效期，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3.3.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3.3.5、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征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征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5.3.3.6、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征集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3.3.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3.3.8、投标内容的服务事项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档次或影响工作开展的。

5.3.3.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5.3.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4、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质量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7、确定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达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且得分相同的，按申请报价低的入围，得分且申请报价相同的并列入围。

8、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评审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入围供应商及入围金额。

8.1、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8.1.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8.1.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8.1.3、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8.1.4、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申请，其申请无效：

- 8.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8.2.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 8.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入围

1、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九、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机构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十、其他

1、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

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征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征集。

3、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和评审专家外，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征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0分)	零配件 (10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时费 (10分)	注：1、评标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及设备 (25分)	厂房面积 (5分)	生产厂房面积100-300m ² （包含300m ² ）的计2分； 生产厂房面积400-600m ² （包含600m ² ）的计3分； 生产厂房面积大于600m ² 的计5分。（以产权证书为依据）
	停车场 接待室 面积 (5分)	停车场面积150-200m ² （包含200m ² ）的计2分； 停车场面积200-300m ² （包含300m ² ）的计3分； 停车场面积大于300m ² 的计4分； 有接待室大于20m ² 的计1分，小于20m ² 的不计分。（以产权证书为依据）
	通用 设备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种类及规模，经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以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为依据）
	专用设备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种类及规模，经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以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为依据）
	检测设备 (5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种类及规模，经评审小组横向比较，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以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为依据）
人员 配备 (15分)	管理人员 (5分)	企业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人，业务和价格核算人有相关资格证书，按其响应程度计1-5分。
	维修人员 (10分)	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有高级技师职称每人计1分，最高计4分；有中级技师职称每人计0.5分，最高计6分。
环境 保护 (1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处理废油、废液、废气，以及存储有毒、易燃、易爆、腐蚀剂、压力容器等的处理设施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质量 保证 (1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质量保障措施、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安全 保障 (1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应急 服务 (10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紧急车辆维修应急服务与保障、事故车辆路途施救服务等方面措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1-10分。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征集内容：**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二、**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1、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生产厂房面积应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1-2014 国家标准）相关要求；生产厂房内应设有总成维修间并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生产厂房内应设有预检工位，预检工位应有相应的故障诊断、检测设备。

3、修理车间布局合理、各功能区标志清晰；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4、具有与承修车型、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合法停车场地，地面平整坚实，区域界定标志明显，保证车辆行驶通畅。

5、接待室应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并应有供客户休息的设施。

三、**质量及环保要求**

（一）质量要求

1、维修车辆时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严格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

2、被修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服务商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被修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4、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服务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5、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负责。

6、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二）环保要求

鼓励推广应用机动车维修环保、节能、不解体检测和故障诊断技术，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救援、维修服务网络化建设，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整体素质，满足社会需要。

第五章 框架协议基本条款

一、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和服务期

- 1、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渭南市市级各预算单位。
- 2、服务期：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由征集人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框架协议和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服务标准

(一)、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

(二)、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四)、乙方维修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服务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五)、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负责。

(六)、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本次征集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二次竞价方式为主。

五、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结算方式和期限由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具体协商约定。采购单位与协议供应商按照第二阶段合同订立方式据实结算。

2、优惠率调整及发票：

2.1、采购单位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优惠率、保修期和其他承诺执行。乙方不得虚报、增报维修工时，不得虚报零配件价格，否则按违约处理。

2.2、乙方维修价格调整须在配件等市场价格调整时方可调整，并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将调整结果以电子文件报送甲方，调整后的价格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如整车生产厂下调或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零配件费时，乙方维修工时费应按不低于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率执行。

2.3、车辆维修后，经采购单位签字确认，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

六、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框架协议，并要求入围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服务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伤亡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七、采购合同文本

依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订立，并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组织签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框架协议成交的；

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框架协议授予的；

1.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4、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九、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协议义务。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采购人在非入围供应商采购情况

采购单位证明能够以更低价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框架协议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单位将框架协议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单位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框架协议一并存档备查。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框架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框架协议要求，采购单位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框架协议约定终止框架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执行本框架协议中产生纠纷，由采购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行业监管部门提出。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及其他

1、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框架协议原件两份备案。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具体明确。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2

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 同 书

甲 方：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采购

甲方（需方）：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乙方（供方）：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年 月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__公司为入围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标的内容：为市级预算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起一年。由征集人视服务情况可延期一年。

三、服务要求

1、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必须是正厂零配件。禁止使用假冒劣质零配件

2、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保证制度，凡因修理质量问题造成车辆故障或机件损坏，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若用户和维修单位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维修的车辆出厂，必须经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并开具《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列明详细清单）。

4、乙方维修的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

采购

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的标准（服务商可对此提供更优的方案）。

5、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服务商负责。

6、汽车维修过程符合《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应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7. 乙方必须承诺无条件执行渭南市有关框架协议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采购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002

渭南市市级单位车辆维修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申请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 供应商承诺	
	四、 服务方案	
	1、 服务偏差表	
	2、 拟投入车辆情况表	
	3、 拟投入司机情况表	
第三部分	申请方案-----	X
	一、 供应商性质	
	二、 供应商概况	
	三、 具体申请方案	
	四、 参考样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申请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框架协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
 的申请及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
 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
 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申请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非联合体申请声明(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申请，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申请函（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征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征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高综合优惠率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框架协议责任和义务。

五、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第标段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申请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六、开启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申请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入围，延长至框架协议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征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依照店面公布的零配件 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此 基础上优惠	依照店面公布的工时费 市场价格为基础，在此 基础上优惠	服务期限
	___%	___%	
注：1、优惠率的定义：定价 10 元的产品降到 8 元称 8.0 折，即优惠率为 20%，本项目要求响应文件统一用优惠率报价和描述。2、“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响应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维修保养工时费报价明细表（车辆品牌型号）

编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月/公里数)	公示 工时费	优惠率%
..... 此表格可追加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三、零配件报价具体要求：

1、所有维修零配件必须提供原厂纯正配件，具体车型配件价格参照当期汽车4S店零配件报价；

2、定点维修企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向送修单位提供原厂纯正配件和证明材料及其详细报价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经送修单位确认后，方可维修；

3、定点维修企业提供的原厂纯正配件报价不得高于所修品牌4S店零配件报价；

4、送修单位应在维修前核实定点维修企业提供的原厂纯正配件详细报价、核准零配件的价格是否超过所修车型4S店的零配件价格；

5、如发现定点维修企业提供副厂零配件及价格超过当期汽车4S店的零配件价格，经送修单位投诉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经核实，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6、零配件的报价只报具体优惠率，结算时按照零配件的种类扣除优惠率结算。

四、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入围、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征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征集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申请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征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征集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微信小程序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入围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响应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三、具体申请方案

参照征集文件《组织评审》、《征集内容及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编制具体申请方案。

申请方案索引

主要内容	分项内容	页码
面积及设备	生产厂房面积	
	停车场面积	
	接待室面积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检测设备	
人员设置	管理人员	
	维修人员	
组织管理	制度法规	
业绩	业绩	
售后服务及保障	安全生产条件	
	环保设备	
	服务承诺	
	其他	

三、参考样表

1、业绩合同样表（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框架协议金额
1				
2				
3				
4				
5				
6				
7				
.....				
数量合计（个）				

注：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明细表以下生产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及车间现场照片（外协设备应附有相应合同。括号内填写设备序号）

表一、设备汇总表

通用设备5项	有（）	缺（）	外协（）
专用设备43项	有（）	缺（）	外协（）
检测设备8项	有（）	缺（）	外协（）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二、通用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钻床			
2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3	气焊设备			
4	压力机			
5	空气压缩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三、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换油设备			
2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3	轮胎螺母拆装机			
4	车轮动平衡机			
5	四轮定位仪			
6	转向轮定位仪			
7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8	汽车空调冷媒加注回收设备			
9	总成吊装设备			
10	汽车举升机			
11	地沟设施			
12	发动机检测诊断设备			
13	数字式万用电表			
14	故障诊断设备			
15	气缸压力表			
16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7	正时仪			
18	燃油压力表			
19	液压油压力表			

20	连杆校正器			
21	无损探伤设备			
22	车身清洗设备			
23	打磨抛光设备			
24	除尘除垢设备			
25	型材切割机			
26	车身整形设备			
27	车身校正设备			
28	车架校正设备			
29	悬架试验台			
30	喷烤漆房及设备			
31	喷油泵试验设备			
32	喷油器试验设备			
33	调漆设备			
34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35	立式精镗床			
36	立式珩磨机			
37	曲轴磨床			
38	曲轴校正设备			
39	凸轮轴磨床			
40	激光淬火设备			

41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42	不解体汽车清洗设备			
43	发动机冷热磨合设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表四、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声级计			
2	排气分析仪或烟度计			
3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4	侧滑试验台			
5	制动检验台			
6	车速表检验台			
7	底盘测功机			
8	润滑油脂分析仪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3、服务团队样表（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

表一、人员分类汇总表

项目岗位		人数
企业管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检验人员		
价格核算人员		
维修人员	机修	
	电器	
	钣金	
	油漆	

技师：____名、高级工：____名、中级工____名、初级工____名

表二、人员明细表

序号	项目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2						
3						
4						
5						

注：1、“项目岗位”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财务人员、安全人员、污染防治人员、技术工人等。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表中的职称或技术资格，指所获得的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颁发的证书，为保证本项目车辆维修的质量，须为本次招标配备本单位专职的车辆维修、日常维护等方面有关的高中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注：1、规章制度是本次评标标准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全面提供有关文件；

2、各规章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须附后。

3、规章制度应单独分装，以便评标结束后退还。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经营场所简图

提供经营场所（接待室、停车场和生产厂房）彩色照片、地理位置示意图、整体平面结构图、其他示意图、应详细注明各功能区面积、消防、安全、环保说明。

项目	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	
其中：1、接待室	
2、停车场	
3、生产厂房	

6、服务方案

6.1、主修车种、修理范围说明；

6.2、维修及相关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6.3、维修质量控制体系以及运作说明（汽车维修国家标准文件、汽车技术资料及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不少于10种）；

6.4、计算机在管理中的应用；

6.5、安全生产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防火设施、环保设备、厂区及生产区是否整洁，堆放整齐合理）；

6.6、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和方案；

6.7、零部件采购制度、三包协议、供货合同及库存数量、金额。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入围的其他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封口标识式样

格式A

致：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格式B

资质原件标识式样

致：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文件原件

资质文件原件明细：

- 1、
- 2、
- 3、
- 4、
- 5、
- 6、
- 7、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致：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申请报价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